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216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債 務 人 勤賀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

債 務 人 徐秀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陸拾玖萬伍仟柒佰壹拾貳元②壹拾柒萬參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